

证券代码：001218

证券简称：丽臣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14

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6日下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国彪先生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25日